

## 《2016 年香港教育學院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### 目錄

條次		頁次
1.	簡稱 .....	C546
2.	修訂成文法則 .....	C546
3.	修訂詳題 .....	C546
4.	修訂第 1 條(簡稱) .....	C548
5.	修訂第 2 條(釋義) .....	C548
6.	修訂第 II 部標題(香港教育學院) .....	C550
7.	修訂第 3 條(學院的設立及宗旨) .....	C550
8.	修訂第 4 條(學院的權力) .....	C552
9.	修訂第 13 條(學院的教務委員會) .....	C556
10.	修訂第 21 條(未經准許而使用學院名稱) .....	C558
11.	以“大學”取代“學院” .....	C558
附表	相應修訂 .....	C562

# 本條例草案

## 旨在

修訂《香港教育學院條例》，以更改“香港教育學院”的名稱；為該法團的繼續存在訂定條文；並作出相應修訂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### 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16 年香港教育學院(修訂)條例》。

### 2. 修訂成文法則

- (1) 《香港教育學院條例》(第 444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1 條。
- (2) 附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該附表。

### 3. 修訂詳題

詳題——

#### 廢除

“名為“香港教育學院”的法團”

代以

“法團，名為“香港教育大學””。

**4. 修訂第 1 條(簡稱)**

第 1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學院”

代以

“大學”。

**5. 修訂第 2 條(釋義)**

(1) 第 2 條，校長及副校長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“學院”

代以

“大學”。

(2) 第 2 條——

(a) 教務委員會的定義；

(b) 校監的定義；

(c) 校董會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“學院”

代以

“大學”。

(3) 第 2 條——

廢除學院的定義。

(4) 第 2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大學(University)指因第 3(1) 條的實施而名為“香港教育大學”的法團；”。

6. 修訂第 II 部標題(香港教育學院)

第 II 部，標題——

廢除

“學院”

代以

“大學”。

7. 修訂第 3 條(學院的設立及宗旨)

(1) 第 3 條，標題——

廢除

“學院的設立及宗旨”。

代以

“大學的名稱及宗旨”。

(2) 第 3 條——

廢除第(1)款

代以

“(1) 在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後，根據原有第 3(1) 條設立的、在緊接該日期前名為“香港教育學院”的法團——

(a) 名為“香港教育大學”；及

(b) 可以該名稱起訴和被起訴。”。

(3) 第 3(2) 條——

廢除

“學院”

代以

“大學”。

(4) 在第 3(2) 條之後——

“(3) 儘管原有第 3(1) 條被廢除，根據該條設立的法團，於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後，作為大學而繼續存在。據此，該法團的權利、義務及法律責任，並不因為第(1)款所作的名稱更改，而在任何方面受到影響。

(4) 在本條中——

**指明日期** (specified date) 指《2016 年香港教育學院(修訂)條例》(2016 年第 號) 第 7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；

**原有第 3(1) 條** (former section 3(1)) 指在緊接指明日期前有效的《香港教育學院條例》(第 444 章)第 3(1) 條。”。

## 8. 修訂第 4 條 (學院的權力)

(1) 第 4 條，標題——

廢除

“學院”

代以  
“大學”。

(2) 第 4 條——

廢除  
“學院可”  
代以  
“大學可”。

(3) 第 4(h) 條——

廢除  
所有“學院”  
代以  
“大學”。

(4) 第 4(ha) 條——

廢除  
“教育學院”  
代以  
“教育大學”。

(5) 第 4(ha) 條——

廢除  
“學院的”  
代以  
“大學的”。

(6) 第 4(ha) 條——

廢除  
“學院服務”

代以

“大學服務”。

(7) 第 4(j) 條——

廢除

“學院”

代以

“大學”。

(8) 第 4(l) 及 (m) 條，中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學院”

代以

“大學”。

(9) 第 4(qa) 及 (s) 條——

廢除

“學院”

代以

“大學”。

## 9. 修訂第 13 條(學院的教務委員會)

(1) 第 13 條，標題——

廢除

“學院”

代以

“大學”。

(2) 第 13(1) 條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學院”

代以  
“大學”。

10. 修訂第 21 條(未經准許而使用學院名稱)

(1) 第 21 條，標題——

廢除  
“學院”  
代以  
“大學”。

(2) 第 21(1)(a)(i) 及 (ii) 條——

廢除  
“學院”  
代以  
“大學”。

(3) 第 21(1)(b) 條——

廢除  
“教育學院”  
代以  
“教育大學”。

(4) 第 21(1)(b)(i) 及 (ii) 條——

廢除  
“學院”  
代以  
“大學”。

11. 以“大學”取代“學院”

以下條文——

- (a) 第 5(1) 及 (2) 條；
- (b) 第 6(1) 及 (2) 條；
- (c) 第 7 條；
- (d) 第 8(1)(f) 及 (g) 條；
- (e) 第 9(3)(c) 條；
- (f) 第 11(1) 及 (2) 條；
- (g) 第 14(1) 及 (2) 條；
- (h) 第 15(1) 條；
- (i) 第 16(1) 條；
- (j) 第 17(2) 條；
- (k) 第 20(1)、(2)(a) 及 (4) 條；
- (l) 第 22(1) 及 (2)(b) 條；
- (m) 第 23(1) 及 (2) 條；
- (n) 第 24(a) 及 (b) 條；
- (o) 附表，第 7 及 12 條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學院”

代以

“大學”。



## 附表

[第 2(2) 條]

### 相應修訂

#### 第 1 部

##### 修訂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 134 章)

1. 修訂附表 4(呈報機構)

(1) 附表 4——

加入

“48A. 香港教育大學”。

(2) 附表 4——

廢除第 52 項。

#### 第 2 部

##### 修訂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 201 章)

2. 修訂附表 1(公共機構)

附表 1，第 73 項——

廢除

“學院”

代以

“大學”。

## 第 3 部

### 修訂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

#### 3. 修訂第 2 條(適用範圍)

第 2(m) 條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學院”

代以

“大學”。

## 第 4 部

### 修訂《教育規例》(第 279 章，附屬法例 A)

#### 4. 修訂附表 2 第 1 部(檢定教員的資格)

附表 2，第 1 部，(b)(ii) 段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學院”

代以

“大學”。

## 第 5 部

### 修訂《教育(豁免)(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)令》 (第 279 章, 附屬法例 F)

#### 5. 修訂第 2 條(釋義)

第 2 條, **指明院校**的定義, (b) 段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學院”

代以

“大學”。

## 第 6 部

### 修訂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

#### 6. 修訂第 2 條(釋義)

第 2 條, **教育機構**的定義, (l) 段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學院”

代以

“大學”。

## 第 7 部

### 修訂《退休金(特別規定)(香港教育學院)條例》 (第 477 章)

#### 7. 修訂詳題

詳題——

廢除

“學院”

代以

“大學(先前名為“香港教育學院”)”。

#### 8. 修訂第 1 條(簡稱)

第 1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學院”

代以

“大學”。

#### 9. 修訂第 2 條(釋義)

##### (1) 第 2 條，總計服務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“學院”

代以

“大學”。

##### (2) 第 2 條，英文文本，*transferred officer* 的定義——

廢除句點

代以分號。

(3) 第 2 條——

- (a) 學院的定義；
- (b) 學院服務的定義——廢除該等定義。

(4) 第 2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大學 (University)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——

- (a) 在緊接《2016 年香港教育學院(修訂)條例》(2016 年第 號) 第 7 條的生效日期前，名為“香港教育學院”；及
- (b) 在該日或之後，因《香港教育大學條例》(第 444 章) 第 3(1) 條的實施而名為“香港教育大學”；

大學服務 (service under the University) 指按大學的僱用條款及條件，受僱於大學的轉任人員的服務，但不包括於留在政府任職期間被政府指派往大學工作的人員的服務；”。

## 10. 以“大學”取代“學院”

以下條文——

- (a) 第 3(1)(a) 及 (c) 條；
- (b) 第 4(1) 及 (2) 條；
- (c) 第 5(1)、(3)、(4) 及 (5) 條；
- (d) 第 6(2)、(6)、(7)、(8)、(9) 及 (12)(a) 及 (b) 條；

(e) 第 7(2)、(3)、(4)、(5)(a) 及 (c)、(6)、(9)(a) 及 (b) 及 (10)(b) 條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學院”

代以

“大學”。

## 第 8 部

### 修訂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第 480 章)

#### 11. 修訂附表 1(教育機構及其負責組織)

附表 1，第 13 項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學院”

代以

“大學”。

## 第 9 部

### 修訂《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(規管)條例》(第 493 章)

#### 12. 修訂附表 1(本地高等教育機構)

附表 1，第 3 項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學院”

代以  
“大學”。

## 第 10 部

### 修訂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(第 527 章)

13. 修訂附表 1(教育機構及其負責組織)

附表 1，第 13 項——

廢除  
所有“學院”  
代以  
“大學”。

## 第 11 部

### 修訂《版權條例》(第 528 章)

14. 修訂附表 1(教育機構)

附表 1，第 5 項——

廢除  
所有“學院”  
代以  
“大學”。

## 第 12 部

### 修訂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 542 章)

15. 修訂第 20E 條 (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)

第 20E(b)(ix) 條——

廢除

“學院”

代以

“大學”。

## 第 13 部

### 修訂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(第 569 章)

16. 修訂附表第 2 條 (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)

附表，第 2 條，列表 5，第 5 項，第 3 欄，第 (2)(i) 段——

廢除

“學院”

代以

“大學”。

## 第 14 部

### 修訂《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》(第 592 章)

17. 修訂附表 2(自行評審營辦者)

附表 2，第 4 項——

廢除

“學院”

代以

“大學”。

## 第 15 部

### 修訂《種族歧視條例》(第 602 章)

18. 修訂附表 1(教育機構及其負責組織)

附表 1，第 12 項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學院”

代以

“大學”。

## 第 16 部

### 修訂《最低工資條例》(第 608 章)

19. 修訂附表 1(教育機構)

附表 1，第 1 項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學院”

代以

“大學”。

## 第 17 部

### 修訂《英基學校協會條例》(第 1117 章)

20. 修訂第 8 條(提名委員會)

第 8(2)(c)(iii) 條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學院”

代以

“大學”。

---

## 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的目的，是修訂《香港教育學院條例》(第 444 章)(《條例》)，以將“香港教育學院”的名稱更改為“香港教育大學”，以及作出相應修訂。

2.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。
3. 草案第 5(3) 條廢除《條例》第 2 條中學院的定義，而草案第 5(4) 條在該第 2 條中加入大學的新定義。
4. 草案第 7(2) 條修訂《條例》的第 3 條，以將“香港教育學院”的名稱更改為“香港教育大學”。草案第 7(4) 條在《條例》中加入新的第 3(3) 及 (4) 條，為該法團的繼續存在訂定條文。
5. 草案第 3、4、5(1) 及 (2)、6、7(1) 及 (3)、8、9、10 及 11 條對《條例》作出相應修訂。
6. 附表對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相應修訂。